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苏州风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新预计期限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一、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担保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1. 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担保计划执行情况如下：担保金额100,3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扬州星耀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5 columns: 年份, 每股派息, 派息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派发对象
截至2026年6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二、分配方案
1. 派发对象：2025 年年度
2. 分配方案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的计算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的实施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Table with 5 columns: 年份, 每股派息, 派息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

（2）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小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8）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9）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0）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1）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3）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4）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5）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6）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7）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8）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9）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1）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3）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4）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5）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6）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其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持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持有选举票数中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候选人投0票。

Table with 2 columns: 候选人姓名, 投票

Table with 2 columns: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投票

（一）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1.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2.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二）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1.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2.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三）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1.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2.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四）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1.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2.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五）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1.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2.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六）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1.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2.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七）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1.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2.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八）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1.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2.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九）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1.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2.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十）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1.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2.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十一）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1.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2.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十二）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1.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2.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十三）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1.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2.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十四）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1.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2.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十五）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1.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2.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十六）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1.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2.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十七）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1.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2.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变更事项
（一）变更事项
1. 变更事项
2. 变更事项

（二）变更事项
1. 变更事项
2. 变更事项

（三）变更事项
1. 变更事项
2. 变更事项

（四）变更事项
1. 变更事项
2. 变更事项

（五）变更事项
1. 变更事项
2. 变更事项

（六）变更事项
1. 变更事项
2. 变更事项

（七）变更事项
1. 变更事项
2. 变更事项

（八）变更事项
1. 变更事项
2. 变更事项

（九）变更事项
1. 变更事项
2. 变更事项

（十）变更事项
1. 变更事项
2. 变更事项

（十一）变更事项
1. 变更事项
2. 变更事项

（十二）变更事项
1. 变更事项
2. 变更事项

（十三）变更事项
1. 变更事项
2. 变更事项

（十四）变更事项
1. 变更事项
2. 变更事项

（十五）变更事项
1. 变更事项
2. 变更事项

（十六）变更事项
1. 变更事项
2. 变更事项

（十七）变更事项
1. 变更事项
2. 变更事项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更换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原保荐代表人李雷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委派保荐代表人李雷女士接替李雷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李雷女士在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李雷女士简历

李雷女士简历

李雷女士简历

李雷女士简历

李雷女士简历

李雷女士简历

李雷女士简历

李雷女士简历

李雷女士简历

李雷女士简历

李雷女士简历

李雷女士简历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先达”）为实现股东投资收益，经其股东会研究决定，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3,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潍坊先达现金分红款3,00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先达”）控股子公司安徽先达创新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先达”）经其股东会决议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380.00万元。

济南先达持有安徽先达61%股权，本次利润分配济南先达可取得分红款193.8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先达已收到安徽先达现金分红款193.80万元。

潍坊先达、济南先达及安徽先达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上述利润分配不会增加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利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2026年度整体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0”，投票简称为“潍坊先达”。

2. 填表规则见深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3. 填表规则见深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4. 填表规则见深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5. 填表规则见深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6. 填表规则见深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7. 填表规则见深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8. 填表规则见深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更换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